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委員會成員**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

1. 由於劉德偉先生(「劉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進行自身事務，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由於劉一瑩女士(「劉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進行自身事務，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由於陳巧敏女士(「陳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進行自身事務，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4. 陽海碧女士(「陽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5. 孫苑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張天寶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7. 孫會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陽女士、孫苑女士、張先生及孫會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陽女士**，39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3年中國併購、投資及貿易經驗。

陽女士具備投資、融資及證券合規及法務服務之豐富經驗及知識。彼目前任職復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風控中心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陽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誠如陽女士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陽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孫苑女士**，42歲，持有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輕工業學院）經濟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孫苑女士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彼目前任職北京復華大望診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苑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苑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誠如孫苑女士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孫苑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張先生，38歲，持有燕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2年投資、融資、併購、物業發展及建設之合規及法務服務經驗及知識。彼任職北京中今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誠如張先生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孫會妍女士，39歲，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之會計專科。彼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目前任職北京全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會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會妍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誠如孫會妍女士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孫會妍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同時歡迎陽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內。